

附件 1:

## 2024 年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优质稻米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优质稻米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着力推动优质水稻生产实现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多元化创新、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品牌化销售，全力创建有特色的“阳新香米”区域公共品牌。一是成立阳新县优质稻米产业协会；二是优质稻米区域化、规模化布局，打造优质稻订单区；三是培育优质稻米品牌，重点培育“阳新香米”公共品牌 1 个，打造特色品牌 2-3 个；四是培育壮大稻米龙头企业。通过大力发展精深加工、研发生产新产品、综合开发附属品等措施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安排资金 230 万元予以奖补。

### 二、工作要点及支持方向

1.支持企业做强做大（160 万元）。支持市级以上稻米加工企业或大米精深加工企业改造升级的主要设备如：米机、色选机、包装机、烘干机等（不含设备的附属设施、厂房改造等），支持稻米企业低温仓的建设，提升企业加工和

储存能力，提高稻米品质和延伸拓展稻米产业链。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 30%的标准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支持优质稻米品牌建设（70 万元）。一是支持成立优质稻米行业协会列支 10 万元;二是支持企业开展优质稻订单生产、建设生产基地、加工销售、品牌建设等，择优支持 6 家，按品牌申报、包装设计、广告宣传和线上营销等投资总额 30%的标准予以奖补，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计 60 万元，提高本地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无重大安全隐患，无相关违法违规行。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目标明确，措施可行，联农带农作用明显，能够落实主体自筹资金。

（一）申报支持企业做强做大的主体为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以加工能力及配套设施设备提升、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值和用电量、稻谷精深加工（大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遴选支持名单；

（二）支持企业开展优质稻订单生产加工。支持企业做强做大的主体以单个品种（限珠两优 5298、源稻 19、果两优桂花丝苗、华夏香丝、昌两优馥香占和鄂香 2 号等 6 个特等奖品种）订单面积、加工及销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遴选支持名单。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报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肖本木；联系电话：15971525990

附件 2:

## 2024 年食用油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食用油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食用油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优选油菜籽品种、提高亩产量、实行机械耕种,提升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提高油菜籽加工的附加值，鼓励油脂加工企业做强做大，加快推进食用油品牌宣传推广。实现农户和企业双盈利，安排资金 140 万元予以奖补。

### 二、工作要点及支持方向

1.龙头企业培育（125 万元）。鼓励具备实力的油脂加工企业新建或改扩建、加工设备技术提档升级，提高企业加工能力。按照不超过设备投资总额 30%的标准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强化品牌建设（15 万元）。一是择优支持食用油品牌建设 3 家，按品牌申报、包装设计和广告宣传等投资总额 30%的标准予以奖补，每家不超过 3 万元，计 9 万元；二是择优支持线上平台营销 3 家，利用抖音等线上平台，对本地食用油进行宣传推广及销售，按宣传费用的 30%标准予以奖补，

每家不超过 2 万元，计 6 万元；提高本地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运营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制度，会计信用、银行和纳税信用、商业信用良好，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用油生产许可证；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相关粮油政策规定的事件，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三）申报主体已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在县域内收购就地加工油菜籽。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

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

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石教勇；联系电话：13986609901

附件 3：

## 2024 年蔬菜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蔬菜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蔬菜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在确保蔬菜年产量 55 万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加强蔬菜品牌宣传及营销平台建设。安排资金 240 万元予以奖补。

###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持续巩固保供基地（30 万元）。围绕蔬菜稳产保供，对老旧蔬菜基地进行沟渠水电路整改维修，提升生产能力水平。对进行老菜园改造的蔬菜主体，按照投资总额的 30%予以奖补（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提升防冻抗灾能力（45 万元）。支持钢架大棚加固维护，棚膜及沟渠路水电等辅助设施的灾后修复；支持发展水肥一体化、农产品溯源系统等现代农业设施。对加固、修复或新建钢架大棚以及新建水肥一体化、农产品溯源等现

代农业设施的蔬菜主体，按照投资总额的 30%予以奖补（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推行“三新”技术示范（110 万元）。择优奖补推广果蔬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示范基地；支持开展“早稻—湖蒿”水旱轮作示范品种循环层次，优化种植模式，改良土壤结构，确保湖蒿产业可持续发展。一是投入 60 万元采购土壤调理剂、生物农药及粘虫板等农资，开展绿色生产示范，示范面积 1 万亩；二是投入 20 万元，开展蔬菜生产信息统计及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奖补，每家单位奖补 1—2 万元；三是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实施“水稻—湖蒿”水旱轮作对湖蒿青枯病的控制机理研究项目，项目期限为 2 年，每年 15 万元，分两年拨付；四是投入 15 万元，在兴国镇宝塔村实施“水稻—湖蒿”水旱轮作种植模式及技术指导，对全程集中育秧、机插的种植户，每亩予以 100 元的补助，计划实施面积 1500 亩。

（四）延伸产业链条（40 万元）。支持蔬菜生产主体开展分级整理、保鲜冷藏、初深加工等设施建设；支持企业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模式，扩大销售半径。对新建蔬菜初深加工及冷链仓储等设施蔬菜主体，按照固定资金投资总额的 40%予以奖补（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开展电商宣传销售、订单销售或新建蔬菜直销实体店等多

渠道销售模式的蔬菜主体，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予以 5—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五）编制产业发展规划（15 万元）。为逐步优化我县蔬菜产业布局，提升蔬菜品质与效益，推进加工业快速发展，不断提高科技水平，确保蔬菜产业可持续发展，计划聘请高等院校对我县蔬菜产业发展五年规划进行编制。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内（不含托管镇区），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且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完善，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持续巩固保供基地的主体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要求设施蔬菜面积不少于 50 亩（钢架大棚），露地蔬菜面积不少于 100 亩，或上述两项占基本要求面积的比例之和达到 100%以上的蔬菜基地，以露天蔬菜基地完善灌溉水系、机耕路网为主；

2.申报防冻抗灾能力的主体为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3.申报推行“四新”技术示范的主体为镇村、或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4.申报延伸产业链条的主体为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每个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50%。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考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

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蔬菜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乐应勇；联系电话：13872136670

附件 4:

## 2024 年水果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水果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水果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拓展“阳新柑桔”区域公用品牌，巩固2023年水果营销渠道商招商成果，以市场反馈“优级优价”指导精品果园标准化生产，在抗灾农业设施、精品示范园、品牌建设等方面择优支持。安排资金280万元。

###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农业设施建设（140万元）。对水果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基地，一是对年度内建设遮雨棚等简易防冻设施10亩以上的，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每亩2000元的标准奖补，单个主体不超过5万元；建设防冻大棚10亩以上的，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每亩4000元的标准奖补，单个主体不超过8万元；建设连栋防冻大棚5亩以上的，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每亩12000元的标准奖补，单个主体不超过12万元。二是对年度内建设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节肥设施，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每亩600元的标准奖补，单个主体不超过6万元。

（二）精品果园示范基地建设（60万元）。对建园标准高，基础设施完备，种植规模100亩以上且主导品种占60%，种植主导品种3年以上，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单个主体不超过6万元。

（三）“阳新柑桔”品牌建设（80万元）。一是支持柑桔分拣企业开展分级分拣，对糖份、大小、色泽等重要指标进行筛选，筛选出商品果100万斤进行统一包装，每斤分拣及包装分别补贴0.15元、0.25元；二是安排25万元，由行业协会牵头组织主体开展电商、商超销售，按照结算总额的5%给予补贴。三是安排10万元用于协会组织县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品牌宣传和推介活动，参加各种农业博览会、展销会等营销活动；支持阳新县柑桔协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培训等工作，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内（不含托管镇区），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一是示范引领作用强。申报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要依法注册，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六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二是联农带农效果好。申报主体须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10户以上；三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特产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贺文杰；联系电话：18934672993

附件 5:

## 2024 年茶叶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茶叶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茶叶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拓展“富川红”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标准茶园建设和有机茶园创建，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安排资金285万元。

###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支持茶园建设（70万元）。一是对茶叶连片面积100亩以上的基地，支持茶园开展地力提升、品种改良及比照标准茶园和有机茶园进行生产管理，按照择优选取原则，每亩300元的标准补贴，单个主体不超过6万元；二是对30年以上未开发老茶园进行保护性修复改造，每亩2000元的标准补贴，单个主体不超过20万元。

（二）农业设施（备）建设（80万元）。对茶叶连片面积100亩以上的基地，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开展喷滴灌设施、茶叶加工厂、加工设备建设的，根据实际投入额度30%进行支持，单个主体不超过10万元。

（三）科研基地建设（50万元）。重点支持县级科研单位联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茶产业创新研发，按照高标准建设连栋大棚进行无土育苗及新品种繁育、试种项目。

（四）区域品牌建设（85万元）。一是支持阳新芽茶、富川红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二是支持县内阳新县农发茶业有限公司创建阳新县茶叶交易市场区域公用品牌直销店，给予一次性支持15万元。三是支持阳新县茶叶协会组织县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种农业博览会、茶博会等营销活动，给予一次性支持10万元；支持协会对区域公用品牌富川红灯包装统一印制，给予一次性支持10万元；支持协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培训等工作，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内（不含托管镇区），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一是示范引领作用强。申报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要依法注册，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六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二是联农带农效果好。申报主体须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10户以上；三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在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特产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余晓华；联系电话：13235520318

附件 6:

## 2024 年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中药材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筛选具备创建道地药材品种进行扶强做大，延伸中药材产业链。安排资金75万元。

###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道地药园建设（40万元）。支持以吴茱萸、野菊花、枳壳、黄精、紫苏等品种为主，并运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代替化肥、仿野生生态种植、林下种植等关键技术的道地药园建设，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单个主体不超过2万元。

（二）突出示范带动（30万元）。扶持龙头企业发展中药材订单生产，收购后进行集中烘干及饮片加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三）品牌建设（5万元）。支持阳新县中药材协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培训等工作，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内（不含托管镇区），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一是示范引领作用强。申报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要依法注册，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六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二是联农带农效果好。申报主体须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10户以上；三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

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特产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李相才；联系电话：13886457780

附件 7:

## **2024 年畜禽及畜禽产品产业链工作要点 及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畜禽及畜禽产品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畜禽及畜禽产品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安排产业链建设奖补资金 290 万元，围绕畜禽产业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总体目标，聚焦畜禽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产业绿色发展，设施设备提质升级，生物安全体系水平提升、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150 万元）。支持新建和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创建，按照生产高效、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的原则，积极发展设施畜牧业。对新建发展蛋鸡 3 万羽以上、鹌鹑 10 万羽以上、肉牛 100 头以上、肉羊 200 只以上；改扩建发展蛋鸡 2 万羽以上、鹌鹑 5 万羽以上、肉

牛 50 头以上、肉羊 100 只以上的养殖主体，按不超过当年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奖补。择优支持不超过 15 个主体，每个主体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生物安全水平提升（50 万元）。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近 3 年未发生动物疫情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免疫抗体检测合格、防疫制度健全的畜禽养殖主体，支持开展内外防控屏障升级改造，推进“智慧兽医”规范应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到位，筑牢畜禽养殖安全屏障，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对蛋鸡 2 万羽以上、肉牛 100 头以上、肉羊 200 只以上的养殖主体，择优支持 10 个主体，每个主体奖补 5 万元。

（三）支持绿色生态养殖（50 万元）。持续推进畜禽绿色生态养殖、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保供给、保生态”，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支持生态放养、林下养殖。对肉禽 5000 羽以上、肉牛 50 头以上、肉羊 100 只以上的养殖主体，择优支持 10 个主体，每个主体奖补 5 万元。

（四）支持家禽种苗基地建设（20 万元）。支持家禽育雏基地建设，提升县域家禽自主育雏能力。择优支持 1 个年育雏蛋禽苗达 30 万羽以上的育雏基地，奖补 15 万元；择优支持 1 个年育雏土禽苗达 5 万羽以上的育雏基地，奖补 5 万

元。

（五）支持特色品牌创建（20万元）。充分发挥畜禽产业协会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开展科技交流协作、三新技术推广、特色品牌营销、广泛开拓市场、举办农事节庆活动等；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外出参展、宣传推介，不断提升畜禽品牌体系建设。对引领作用强、组织体系完善、联结机制完善、推动产业发展成效好的产业协会，每个奖补5万元；对积极对接专业院（校）开展科技协作的，择优支持2个主体，每个主体奖补3万元；对外出参展的主体，每个奖补1万元，对参展产品获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优胜奖（优秀奖）的主体，分别奖补3万元、2万元、1万元。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内（不含托管镇区），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一是示范引领作用强。申报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要依法注册，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六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二是联农带农效果好。申报主体须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10户以上；三是经

营状况良好。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

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家禽产业链 联系人：潘际云；联系电话：15671782955

家畜产业链 联系人：黄兹豪；联系电话：15871149449

附件 8:

## 2024 年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水产产业链建设，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水产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立足阳新“百湖之县”资源优势，结合水产养殖现状和现代渔业发展前景，2024年将着力于设施渔业、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方向，推进阳新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安排资金200万元予以奖补。

###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强化水产苗种繁育（30万元）。扶持苗种繁育设施完善或繁育环境优良的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苗种繁育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小龙虾、鲈鱼、团头鲂、鲫鱼、鲢鱼等优质水产苗种，保障阳新县内水产苗种供应，提高苗种质量和良种覆盖率。择优扶持6家主体，每家奖补5万元。

（二）支持发展设施渔业（20万元）。积极发展陆基圆形鱼池循环水高密度养殖、工厂化循环水高密度养殖等设施渔业养殖模式，拓展养殖空间，提高渔业养殖密度，增强水产品产量和质量。择优扶持养殖主体2家以上，扩大设施渔业面积2000m<sup>2</sup>以上，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30%的比例进行奖补，单个主体奖补总额不超过15万元。

（三）支持“三新”特色水产品养殖（58万）。扶持规模化特色水产品（包括“华康1号”翘嘴鲌、“黄优1号”黄颡鱼、“中科5号”异育银鲫、鲈鱼、螃蟹等）养殖技术示范和推广，对当年开展特色苗种投放和养殖生产管理，且规模达到10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择优扶持29家，每家奖补2万元。

（四）支持现代智能化渔场建设（32万）。对池塘集中连片、养殖规模100亩以上且基础设施完善，水电配套齐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择优选取4家，建设智能化养殖设施和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管控，每家奖补8万元。智能化系统接入县水产服务中心区域型集中检测数字平台中心。

（五）完善水产品冷链仓储和加工体系建设（35万）。一是支持水产塘边冻库建设，延长水产品保鲜，促进品质提升，对新建或改扩建的冷藏库或冷冻库，择优扶持3处以上，按照400元/m<sup>3</sup>的标准予以奖补，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超过

10万元。二是支持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充分挖掘本地特色水产品初加工产业，扩大企业加工规模，新增加工生产线3条以上，择优扶持水产品加工型企业3家，每家奖补6万元。

（六）支持产业协会开展技术服务和品牌创建（25万）。一是安排资金20万元，支持稻虾协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在浮屠镇北煞湖、兴国镇宝塔湖等区域打造高标准“万亩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园区”；支持其与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和试点创建，打造集苗种供应、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于一体的产业化服务体系；鼓励其通过参加各类农展会、农交会，开展水产美食节、食品文化周，制作本地水产品宣传片、广告视频，创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方式，宣传推介做大做强我县优质渔业品牌。二是安排资金5万元，支持水产学会完善体系建设，开展渔业养殖技术服务、科技培训指导、名优水产品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等工作。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内（不含托管镇区），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服务组织。

（二）申报条件。一是示范引领作用强。申报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要依法注册，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六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的建设

项目优先考虑；二是联农带农效果好。申报主体须建立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10户以上；三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

，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产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赵丽爽；联系电话：15926479403

附件9:

## 2024年农业产业化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同步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全产业链型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助推阳新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现就2024年农业产业化建设奖补项目，制定如下指南：

### 一、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支撑农业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推动产、加、销紧密联结；推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发展，打造一批农旅融合发展的农业休闲园和特色产业示范村，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活动，加快推进阳新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安排资金260万元予以奖补。

### 二、支持方向及奖补标准

（一）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60万元）。培育认定一批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认定为2024年度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省级按照每家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市级按照每家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二）支持开展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30万元）。择优认定一批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每家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三）支持农产品加工入规企业做强做大（60万元）。一是对2024年度新入规农产品加工企业，择优选取3-5家（企业加工的农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产自于阳新本地），按照每家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二是对2024年前入规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2024年度农产品加工产值进行排名（企业加工农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产自于阳新本地），对排名前5位的按照排名高低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奖补。

（四）支持农业产业链拓展延伸（20万元）。一是对被认定为2024年省级以上特色专业产业村的，按照每村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二是对被认定为2024年市级特色产业专业村的，按照每村不超过4万元的标准给予以奖补。

（五）支持镇区开展农产品节庆及展销活动（20万元）。对镇区开展农产品节庆及展销活动给予支持，支持镇区不超过3个，单个镇区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六）支持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和标准化农资经营店创建（40万元）。一是对2023年以来建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自有品牌直销店（装修投入超过15万元且运营情况好），择优选取2-4家，按照每家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二是对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阳新本地农产品且2024年销

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农产品营销店，择优选取1-2家，每家奖补不超过15万元；三是对管理规范、诚信经营、拒售高毒农药和示范带动强的农资经营店，择优选取10家，按照每家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七）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品牌及外出参加农产品展销展示（30万元）。一是对获得农耕产品、名特优新的农产品每个奖补1万元。二是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博览会、农产品交易会等各种展销展示活动，加快推进阳新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广。对携自有品牌农产品参加县外省内展销活动的每家奖补5000元，对携自有品牌农产品参加省外展销活动的每家奖补1万元；对携自有品牌农产品参加展销活动并获得金奖或一等奖的每家奖补2万元，获得银奖或二等奖的每家奖补1万元。

###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阳新县内（不含托管镇区），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资销售公司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开展各类农事活动的镇区，已发展形成了“一村一品”的农业特色产业村（社区）。

（二）申报条件。一是示范引领作用强。申报农业产业链建设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要依法注册，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六有”）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的建设项目优先考虑；二是联农带农效果好。申报主体须建立联农

带农富农发展机制，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10户以上；三是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无违法用地、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申报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阳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上报所在镇区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受理。

（二）推荐入库。镇区农业业务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的申请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并签署意见，提请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单位入库。

（三）评审批复。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评审要综合考虑主体示范引领、新增建设规模及投入、联农带农三个要素），确定实施项目及资金奖补额度，呈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同意后及时对外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正式批复实施。

（四）实施验收。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按照《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附件10）要求，收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后申请验收，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对项目开展实地勘察、验收。

（五）公示公开。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和拟奖补资金额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六）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奖补项目，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职责分工，各镇（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加强对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县纪委监委和县审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在不同建设内容可以同时申请奖补，严格禁止同一建设内容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新购置设施设备投资总额要扣减农机具补贴金额（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供补贴证明），享受本方案奖补的实行就高不就低的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镇（区）政府和业务部门分别是农业产业链政策性补贴资金核实、推荐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把关，确保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申报真实准确。县各条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要严格审查把关，认真组织抽查和审核。对虚报、冒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领取奖补

资金的，除收回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入库受理时限；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李雪妮；联系电话：13659890261

附件 10:

## 项目申报书清单及文本

入库阶段:

- 1.《2024 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 10-1)
- 2.《2024 阳新县年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 10-2,仅县级使用)
-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附件 10-3)

实施验收阶段:

- 4.确定实施项目的批复(红头文件)
- 5.《2024 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附件 10-4)
- 6.《阳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附件 10-5)
- 7.《项目实施验收及拨款阶段资料清单》(附件 10-6)



附件 10-1:

2024 阳新县年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

|                      |                                                             |                  |  |
|----------------------|-------------------------------------------------------------|------------------|--|
| 申报单位<br>(盖章)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地址             |  |
| 申请项目类别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br>(万元) |  |
| 带动农户(户)              |                                                             | 带动农户年增收<br>(元)   |  |
| 申报单位<br>基本情况         |                                                             |                  |  |
| 项目建设内容、<br>规模及资金投入概况 | <p>说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资金投入等，要做到表述精准具体、数据准确，确保申报实施保持一致，便于项目验收。</p> |                  |  |

|                        |                                                                                                                                                                                       |                                                                                       |
|------------------------|---------------------------------------------------------------------------------------------------------------------------------------------------------------------------------------|---------------------------------------------------------------------------------------|
| <b>效益分析</b>            | 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含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农户数和带动收入）                                                                                                                                                      |                                                                                       |
| <b>真实性声明</b>           | <p>本企业承诺近两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无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无其他损害农民及消费者权益行为。本次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核查监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b>镇级推荐入库意见</b>        | 镇区业务主管部门意见：<br><br>签字（盖章）：<br><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镇区分管负责人意见：<br><br>签字（盖章）：<br><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b>县级产业链建设工作专班评审意见</b> | 专班组意见：<br><br>专班组成员签字：<br><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专班组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意见：<br><br>签字（盖章）：<br><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10-2:

2024 阳新县年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法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 项目建设地点 | 投资资金（万元） |      | 项目带动农户数 | 带动增收（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总投资      | 申请资金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0-3：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镇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字（公章）：

| 序号 | 带动农户情况 |    |               |      |      |              |       | 备注 |
|----|--------|----|---------------|------|------|--------------|-------|----|
| 1  | 姓名     | 地址 | 是否<br>脱贫<br>户 | 联系电话 | 带动方式 | 带动增收<br>(万元) | 签字按手印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备注：带动方式填带动用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订单收购、种养托管、能力提升等。

附件 10-4:

## 2024 年阳新县八大农业产业链建奖补设项目验收表

|                            |                                                                                                    |    |  |
|----------------------------|----------------------------------------------------------------------------------------------------|----|--|
| 项目承建单位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项目地点                       |                                                                                                    |    |  |
| 申请验收内容及<br>奖补金额（元）         | 说明：申请验收内容、规模与批复实施内容保持一致                                                                            |    |  |
| 县级产业链<br>建设工作专班（验收<br>组）意见 | 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明确<br>奖补资金数额）。<br><br>成员签字：<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项目主管部门（专班<br>副组长）意见        | 签字（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农业农村局分管负<br>责人（专班主任）意<br>见 | 签字（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附件 10-5：

###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

单位：元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人或<br>经办人签字 |  |
| 申请单位账户      | 开户行：<br>帐 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拨款依据        | 批复、验收表       |              |  |
| 项目金额（大写）    |              |              |  |
| 本次拨付（大写）    |              |              |  |
| 主管科室<br>意 见 |              |              |  |
| 主管领导<br>意 见 |              |              |  |

附件 10-5:

## 项目实施验收及拨款阶段资料清单

- 1.《2024 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入库申请表》
- 2.《2024 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实施批复》；
- 3.《2024 年阳新县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奖补项目验收表》；
- 4.《阳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资金拨款审批表》
- 5.营业执照、身份证、种养殖规模图片、土地流转合同、新建内容图片等凭据复印件；
- 6.开户许可证（银行帐号）复印件（物化补贴不需提供）；
- 7.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情况登记表（附件 4）及相关佐证材料（村盖章确认件），联农带农作为项目是否实施的重要指标，要做到应报尽报；
- 8.畜禽及畜禽产品产业链新建类项目需提供环保手续；
- 9.投资佐证材料；
- 10.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审计报告；
- 11.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由牵头实施单位自行规定。